

臺北市政府 98.05.14. 府訴字第 09870058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黃○○
訴 願 人 黃○○
訴 願 人 黃○○
訴 願 人 黃○○
訴 願 人 黃○○
訴 願 人 黃○○
訴 願 人 黃○○

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民國 97 年 8 月 18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731190600 號及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731886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一、被繼承人黃○○【昭和 18 年（民國 32 年）6 月 11 日死亡】遺有本市北投區立農段 5 小段 354、354-1、354-2、354-3、354-4 地號等 5 筆持分土地（宗地面積分別為 351 平方公尺、203 平方公尺、1 平方公尺、2 平方公尺、2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別為 12/360、12/360、12/360、1/30、12 /360），其繼承人遲未辦理繼承登記，其中 354-3 及 354-4 地號 2 筆持分土地係供巷道通行使用免徵地價稅外，其餘 3 筆持分土地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下稱北投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被繼承人黃○○之繼承人（即訴願人黃○○、黃○○等 2 人與案外人黃○○、黃○○、林○○、林○○等）民國（下同）91 年至 95 年地價稅共計新臺幣（下同）2 萬 4,563 元。上開地價稅繳款書於 96 年 6 月 15 日送達，惟其等因滯納期滿仍未繳納，北投分處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嗣由繼承人黃○○帳戶內扣繳本稅計 2 萬 4,563 元、滯納金計 3,683 元及執行費 340 元，共計 2 萬 8,586 元。

二、嗣訴願人等 7 人及黃○○（業於 98 年 3 月 31 日死亡，由訴願人等 7 人於 98 年 5 月 12 日聲明承

受訴願）以其等並非黃○○之繼承人為由，於 97 年 6 月 25 日向北投分處申請退還上開扣繳之 2 萬 8,586 元，經該分處審認訴願人等 7 人及黃○○為被繼承人黃○○之繼承人，乃

以 97 年 7 月 3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7310645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7 人及黃○○否准所請。
訴

願人等 7 人及黃○○復於 97 年 7 月 24 日再次申請退還上開扣繳之款項，經該分處以 97
年 8

月 18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7311906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8 人否准所請。

三、訴願人等 7 人及黃○○於 97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以同一事由申請退還上開扣繳之款項，經
該

分處以 97 年 11 月 6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7318865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7 人及黃○○否准
所

請。訴願人等 7 人及黃○○對上開 97 年 8 月 18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731190600 號函及
97

年 11 月 6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731886500 號函不服，於 97 年 12 月 4 日經由臺北市稅
捐稽

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98 年 2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7 年 12 月 4 日）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 97 年 8 月 18
日

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731190600 號函發文日期已逾 30 日，惟該分處未查告送達日期，訴
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另本案原訴願人黃○○於 98 年 3 月 31 日死亡，經
查其繼承人為訴願人黃○○、黃○○、黃○○、黃○○、黃○○、黃○○及黃○○等 7
人，經黃○○及黃○○ 98 年 5 月 11 日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進行言詞辯論時聲明承受訴
願，並於 5 月 12 日由訴願人等 7 人以傳真方式來文聲明承受訴願，並檢附黃○○之死亡證
明，合先敘明。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3 條規定：「稅捐由各級政府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稽徵之，必要時得委託
代徵，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
人。」

民法第 759 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
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
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第 92 條第 1 項規
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
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9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行政

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處設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二、財產稅科：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工程受益費等稽徵及行政事項。」第 8 條規定：「本處得因業務需要設置分處，辦理稅捐稽徵等事項，其員額由本處總員額內調配。」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本案被繼承人黃○○於昭和 16 年有無隱居之情事，經訴願人黃○○向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申請查詢，該所回復無戶主黃○○隱居之資料，且以黃○○為戶主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內亦無戶主隱居之紀錄，加上黃○○戶口調查簿內部分家屬成員異動之戶籍資料都直接可以證明黃○○並無戶主隱居之事實。戶主黃○○是昭和 18 年因死亡才除戶的，北投分處也發現戶籍資料事實記載有出入與不符，而要求訴願人提出復查申請。是以，本件應依黃○○日據時期之戶籍資料做為認定訴願人等 7 人及黃○○有無繼承權之依據，而依該戶籍資料本件之繼承應由黃○○死亡後開始，而黃○○於黃○○死亡前已辦理分家，依法應無繼承權。
- (二) 若要以戶主黃○○戶主相續之時間作為本案認定基礎，則有 3 疑點須予釐清，1. 黃○○戶主相續之事由為何未記載於黃○○為戶主之戶籍謄本內；2. 當時所有庶系家屬仍記載於黃○○為戶主之戶籍謄本內，且無任何戶主隱居之記載，足證黃○○當時之身分仍為戶主；3. 單以新戶主黃○○之戶籍謄本記載作認定，而忽略原戶主黃○○之戶籍謄本並無戶主隱居之事實，明顯偏頗。

四、按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政機關，須為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基於分工原則，行政機關之內部通常均劃分為若干小規模之分支組織，稱為內部單位。而機關係獨立之組織體，得以本身之名義作成決策表示於外，並發生一定之法律效果；然單位則非獨立之組織體，無單獨法定地位，僅分擔機關一部分職掌，一切對外行為原則上均應以機關名義為之，始生效力。而機關與內部單位之區別在於機關具備單獨之組織法規、有獨立之編制及預算、有印信，反之則屬於內部單位（參閱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10 版，第 181-182 頁）。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分處應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之內部單位，並非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具有單獨法定地位組織之行政機關。準此，按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92 條第 1 項、

96 條第 1 項第 4 款、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臺北市

稅捐稽徵處所屬分處既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之內部單位，並非具有單獨法定地位組織之行政機關，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仍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又本市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依稅捐稽徵法第 3 條、土地稅法第 3 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本件退還溢繳之地價稅事件，應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本市主管稅捐稽徵機關之地位作成准駁之行政處分。查本件處分係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逕以該內部單位之名義作成，不論是項處分實質上是否合法妥適，依前揭法律規定內容觀之，難謂適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具行政機關地位之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五、再者，本件原處分係據黃○○為戶主之日據時期戶籍簿冊記載「昭和 16 年 5 月 26 日前戶主隱居二付戶主相續」為其認定黃○○有隱居事實之論據。復查黃○○（即訴願人黃○○等 7 人之父）於黃○○隱居後分家，對於黃○○應有繼承權，乃以課徵訴願人等 7 人及黃○○（即黃○○之 8 名繼承人），亦為黃○○之繼承人，對於黃○○遺有之本市北投區立農段 5 小段 354、354-1、354-2、354-3、354-4 地號等 5 筆持分土地課徵黃○○之繼承人 91 年至 95 年地價稅共計 2 萬 4,563 元；惟查訴願人 7 等人及黃○○提出黃○○

之

日據時期除戶籍簿冊並無黃○○隱居之記載，並主張黃○○於昭和 18 年（民國 32 年）6 月 11 日死亡，黃○○於黃○○死亡前分家，黃○○對於黃○○已無繼承權云云。則依上開戶籍簿冊之記載，黃○○戶主相續之事由並未記載前戶主為何人，而黃○○之戶籍簿冊中亦未提到黃○○有隱居之事實，且黃○○於昭和 18 年（民國 32 年）6 月 11 日

死

亡；又黃○○如係因黃○○於昭和 16 年（民國 30 年）5 月 26 日隱居而相續為戶主，則黃○○於昭和 17 年（民國 31 年）3 月 2 日始分家，何以於戶主黃○○之戶籍簿冊中，並無

黃

○○之戶籍資料，只有黃○○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之戶籍資料記載？再查北投分處及訴願人黃○○分別函請本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就黃○○有無隱居之事實進行調查，經該戶政事務所以 97 年 7 月 16 日北市大戶二字第 09730579800 號及 97 年 8 月 12 日北市大戶字第

0973

0671400 號函復說明未見有戶主黃○○於臺北市大龍峒町 355 番地之戶主隱居資料，則北投分處審認黃○○有隱居之事實，其論據為何？遍查全卷，猶有未明；縱依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答辯書之記載，認為依案外人黃○○所出具之黃○○繼承系統表載明以戶主黃○○有隱居之事實足資證明訴願人等 7 人及黃○○為黃○○之繼承人，惟查該繼承系統

表為黃○○之其他繼承人所製作，則戶政事務所既已函復無黃○○隱居之戶籍資料，北投分處捨戶政事務所公文書之記載而採未經舉證為真正之私文書（即繼承系統表）之依據為何？事涉訴願人等 7 人及黃○○是否為系爭土地之納稅義務人，應有進一步審究之必要，併予指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